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各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
- 2、本次担保的对象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认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 2021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8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七、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60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张桂红 申嫦娥 _____ 刘震国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_____ 申嫦娥 申嫦娥 刘震国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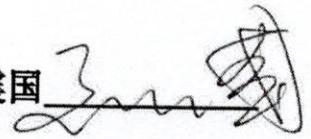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_____ 申嫦娥 _____ 刘震国 _____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